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編號 Our Ref. UB/PAC/ENG/43-3

來函編號 Your Ref. : CB(3)/PAC/R43

**傳真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衛碧瑤女士)

(圖文傳真: 2537 1204)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 4 章：英基學校協會的  
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的來信收悉。現應貴委員會要求，把有關資料及本人的意見載述如下。

**審計署檢視協會及理事會會議記錄**

本署審查的英基學校協會(英基)會議記錄，涵蓋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這段期間。其間，協會和理事會分別舉行過 5 次及 27 次會議。本署人員檢視了這 32 次會議的全部記錄，作為是次帳目審查的其中一環。因此，本署人員已查看過英基署理行政總監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的信件附錄 2 及 3 提及的一些會議記錄，即 5 次協會會議的記錄，以及 42 次理事會會議中 27 次的記錄(涵蓋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這段期間)。

### **政府代表在五次協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一如《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2.19 段所指出，成員缺席協會會議，便減少了為英基作出貢獻的機會。按照《英基學校協會規例》的規定，協會內有四名政府代表（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4 章附錄 B）。根據協會會議記錄：

- (a)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兩次協會會議，四名政府代表全告缺席；
- (b)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兩次協會會議，在每次會議，四名政府代表中僅有一名出席；及
- (c) 二零零四年三月的協會會議，四名政府代表中有三名出席。

政府代表在上述五次協會會議的出席率為 25%(註)，本署認為這個出席率未如理想。

### **政府代表在 42 次理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一如英基署理行政總監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的信件附錄 3 所指出，在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舉行的 42 次理事會會議中，政府代表出席了 35 次，出席率達 83%。本署認為這個出席率可以接受。

---

**註：** 政府代表出席率的計算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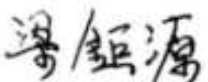
$$\frac{\text{五次會議的政府代表總出席人數}}{\text{協會內四名政府代表} \times \text{五次會議}} \times 100\%$$

**政府代表在協會及理事會會議上  
對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提出的意見**

英基署理行政總監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的信件附錄 3 第(d)段聲稱，“並無發現政府代表在過去五年召開的英基會議（即本信所指的協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即本信所指的理事會會議）上，提及英基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工作”。本署檢視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的協會及理事會會議記錄後，發現：

- (a) 並無記錄記載政府代表曾在協會或理事會會議上對英基的機構管治提出意見；
- (b) 並無記錄記載政府代表曾在協會會議上對英基的總部行政提出意見；及
- (c) 在若干情況下，政府代表曾在某幾次理事會會議上對英基的總部行政提出意見。委員會如希望取得有關這些意見的資料，或可要求英基提供相關的會議記錄。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英基學校協會署理秘書及行政總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